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及2018年8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必須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以及額外復牌條件(統稱「初始復牌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載列以下向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條件統稱「該等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需顯示其設有充份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需顯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關注，而有關的關注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同時損害市場的信心；及
- (iii) 本公司需顯示其所有董事均符合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技巧、謹慎及努力行事的責任。

為免生疑，本公司仍需達成所有其他該等復牌條件。尤其是，聯交所提醒本公司需要解決2015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間一切審計修改，包括有關的審計事宜。為顯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的充足性，預計本公司於實施補救措施時會修正所有內部監控的弱點，同時會進行跟進檢討，以確認推薦建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獲妥善有效實施。

據上述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所示，聯交所亦表明額外復牌指引／條件以聯交所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基礎，事態發展日後如有需要，聯交所可修訂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待達成該等復牌條件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